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13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磐暉（原名陳子恩）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助字第45號、114年度執聲字第6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磐暉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磐暉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於民國110年3月29日以110年度基交簡字第8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同時宣告緩刑5年，於110年5月6日確定。惟其於緩刑期內即112年10月18日更犯妨害秩序罪，經本院於113年9月16日以113年度原訴字第2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於113年10月29日確定。核該受刑人再犯妨害秩序罪係法治觀念薄弱，自身反省力不足，顯見本件緩刑之宣告不足以矯正受刑人之個性，亦難收預期之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已改制為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復按刑法上緩刑撤銷之規定於95年7月1日修正施行，依立法意旨說明，舊法第75條第1項固已設有2款應撤銷緩刑之原因，至得撤銷緩刑之原

01 因，則僅於保安處分章內第93條第3項與撤銷假釋合併加以  
02 規定，體例上不相連貫，實用上亦欠彈性，是將緩刑之撤銷  
03 分為「應撤銷」及「得撤銷」兩種原因，故將刑法第75條修  
04 正為「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  
05 一、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不得易科罰金  
06 之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二、緩刑前因故意犯他  
07 罪，而在緩刑期內受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08 確定者」、「前項撤銷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  
09 之」；並新增刑法第75條之1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  
10 情形之一，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  
11 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一、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  
12 而在緩刑期內受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  
13 確定者。二、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得易  
14 科罰金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三、緩刑期  
15 內因過失更犯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  
16 四、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  
17 者」、「前條第2項之規定，於前項第1款至第3款情形亦適  
18 用之」。是於該條「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院即應依職權  
19 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受刑人所犯前後數罪間，其  
20 犯罪型態、原因、侵害法益及社會危害程度等情，是否已使  
21 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  
22 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23 此與刑法第75條第1項所定2款要件有一具備，即毋庸再行審  
24 酌其他情狀，應逕予撤銷緩刑之情形不同。是違反刑法第75  
25 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款者，並非一律撤銷其緩刑宣告，應  
26 由法院斟酌原宣告之緩刑是否確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  
27 罰之必要，再決定是否撤銷緩刑之宣告。

### 28 三、經查：

- 29 (一)受刑人陳磐曄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經臺灣  
30 基隆地方法院於110年3月29日以110年度基交簡字第86號判  
31 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緩刑5年，於110年5月6日確定，緩刑

01 期間為110年5月6日至115年5月4日止；受刑人復於112年10  
02 月18日更犯妨害秩序案件，經本院於113年9月16日以113年  
03 度原訴字第2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於113年10月29日確  
04 定在案（本案受刑人聲請易服社會勞動，履行期間為114年1  
05 月17日至115年1月16日），有上開案件之刑事判決書、起訴  
06 書及受刑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  
07 稽，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後審認無訛。

08 (二)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後2案均為社會法益案件，對公共秩序  
09 及社會治安危害重大，且受刑人於受緩刑之宣告後，仍未因  
10 前案之司法審判程序而知所警惕，竟於緩刑期內之112年10  
11 月18日故意再犯後案並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對社會秩序造  
12 成潛在危害；且被告雖於114年1月2日就後案所宣告之徒刑  
13 聲請易服社會勞動，然被告僅於114年1月17日報到1次、執  
14 行2小時（共應執行1086小時），此後即未遵期報到執行，  
15 經觀護人電聯及告誡後仍未見改善，此有新竹地檢署觀護輔  
16 導紀要在卷可佐，顯見受刑人並未確實反省，守法意識淡  
17 薄，所犯應非偶發，其主觀犯意所彰顯之惡性及反社會性明  
18 顯，亦可徵其漠視法令，無視法院給予緩刑之寬典，足認原  
19 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是聲請  
20 人前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  
22 款，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4 刑事第七庭 法官 王怡蓁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8 書記官 蘇鈺婷